



<p>(2) <b>間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b>：除非有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可免告知的情形，計畫團隊<b>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b>下列事項：</p> <p>A. 個資來源。  B. 蒐集資料的機關或機構名稱。  C. 蒐集之目的。  D. 所欲蒐集之個資類別。  E.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F.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可行使之權利其方式。</p> <p>※備註：</p> <p>1. 依<b>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b>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p> <p>2. 依<b>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b>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一、有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p>	
<p>承上題，本團隊是否有盡到<b>直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 / 間接蒐集個資的告知義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蒐集資料之目的：___蒐集台灣街景之影像，並透過文字代換等方式，以提供場景文字辨識與技術研究</p> <p>_____</p> <p>_____</p>	
<p>蒐集資料之類別：  ___ Youtube 公開之台灣街景影片_____</p> <p>_____</p> <p>_____</p>	
<p>關於「個資當事人<b>資訊自主權保障</b>」，計畫團隊應於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前，預先考量如何保障個資當事人資訊自主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p>



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備註 4：係指透過此法律授權依據，不僅不須個資當事人事前同意「目的外之利用」，亦不允許其事後反對之。